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关于公司 2015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向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以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依法进行全程监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

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要求，确实执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法经营活动，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